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强 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4504 号）及《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报字【2026】第 0563 号）。

审计报告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辰泰智能装配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8,663,577.74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6,733,693.5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7,600,643.66 元，占股东出资的 108.00%。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辰泰智能装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辰泰（广德）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